

安溪县林业局

安林函〔2026〕21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5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王文龙等5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北部副中心建设的几点建议》（第55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湖头镇作为安溪北部副中心，对全县社会经济和民生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近几年来，湖头镇各类需要使用林地的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改善民生等项目，都被纳入年度林地定额优先保障范围，得到省、市、县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批与用林要素支持。

二、2026年我局已争取林地定额116.2公顷，目前林地定额剩余83公顷，预计可以满足北部副中心各类建设项目用林需要。若发生林地定额不足的情况，我局将积极向上级林业部门沟通申请，争取调剂使用省、市剩余的林地定额，保障北部副中心建设项目用林需求，助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

领导署名：林锦铭

联系人：刘长士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366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